

(2017)浙0106民初12189号

孙会、张根:本院受理沈全兴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121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2190号

孙会:本院受理沈全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121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1420、11424号

朱峰:本院受理张开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二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11420、114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4510号

浙江天堂市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宋科才诉你及俞卫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支付劳务工资、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0月16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3274、3275号

陈炳:本院受理原告何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0月16日上午10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8413号

俞水高:本院受理原告韩滨诉被告俞水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8413号

某女孩,2017年6月12日出生,2017年6月15日被发现遗弃在桐庐县江南镇深澳村。身穿一套粉色衣服,外包一条蓝色毛毯,身旁有一只奶瓶,随身附一张出生日期纸条。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将被依法安置。联系电话:0571-58587711

寻亲公告



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
2018年7月5日

公 告

申请人娄百根于2017年3月15日向本处申请办理继承其母亲丁阿五遗留的坐落于绍兴市泗江小区安心坊43幢201室房屋。经查丁阿五生于1920年9月20日立有公证遗嘱一份,丁阿五在遗嘱中指定上述房屋中属于其所有的部分死后遗留给娄百根继承。
现本处通过公告向丁阿五其他法定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告知上述事项,其他法定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月内就丁阿五的继承申请向本处提出异议。如到期本处未收到异议,本处将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依法出具继承公证书。特此公告。
本处地址:绍兴市五泄路299号越州公证处
电话:0575-85200448
浙江省绍兴越州公证处
2018年7月5日

台州市伤残职工劳动能力鉴定送达公告

浙江野龙铸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职工熊维锡提出的伤残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本委于2018年5月8日受理并于2018年5月25日作出编号为台劳鉴工临[2018]4-4067号台州市伤残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鉴定结论为:六级伤残。本委以邮寄方式向你单位送达《台州市伤残职

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被退回。经多方联系无果,现本委公告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前来我单位鉴定中心(地址:临海市赤城路119号)领取《台州市伤残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逾期视为送达。

台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法院公告

2018年7月5日

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0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4193号

赖勇:本院受理原告吴贤莉诉被告赖勇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8年09月28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3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4182号

郑世军: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宇瑶诉被告张来波、郑世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0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493号

胡幸东:本院受理的原告翁福琴与被告胡幸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12民初493号民事判决书。

胡幸东:本院受理的原告翁福琴与被告胡幸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12民初493号民事判决书。</p